

主辦機構 Organiser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社會創新中心
The HKFYG Jockey Club
Social Innovation Centre



資助機構 Sponsor

民政事務局



www.weventure.gov.hk

鳴謝青年發展基金轄下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
業資助計劃」資助



粵港澳大灣區 青年創業先行者

Young Startup Pioneer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截止日期 Application Deadline

26/4/2021

本宣傳品僅代表主辦機構之立場

簡介會 (24/3/2021)

由香港青年協會主辦的「**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先行者**」，獲得民政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的青年發展基金轄下「**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資助，是《青創同行We Venture》旗下項目。

項目旨在鼓勵和支持有意創業的青年，為成功獲選的申請者提供**最高60萬港元資助**（由香港青年協會提供最高**12萬港元**的免息貸款及由青年發展基金提供最高**48萬港元**的資助）及支援，包括貼地營商培訓、創業導師及專業諮詢、業界交流、一年免租辦公空間等一站式創業支援服務，亦會到內地考察初創基地，增加與大灣區城市的聯繫，有助青年開展業務。



項目簡介：

高達60萬元創業資金

成功獲選之創業項目可獲得高達港幣**48萬元資助金**（grant）及**港幣12萬元免息貸款**（interest-free loan），助有志創業的青年開展業務。

- 資助金（grant）將**分為三期發放**予成功獲選之創業項目。
- 創業團隊將可在**資助服務期完結後才開始分十二期**償還由青協提供的免息貸款（interest-free loan）。

36小時貼地營商培訓

青協將提供12堂培訓及工作坊，初步入圍之**所有申請人必須出席80%以上之實用營商培訓**，為提交最終計劃書及開展業務作出準備。營商課程及工作坊內容以設計思維培訓、商業模式設計、精益創業培訓、基礎會計、網絡行銷、免費網上工具、網店攻略為主，包括：

- 創業家之特質
- 香港及大灣區的機遇（了解香港及大灣區城市的發展及優勢，以及有利香港企業家的政策）
- 業務於香港及大灣區之潛力（了解香港及大灣區城市的人才招聘趨勢，介紹人力資源管理的重要性）

- 尋找和創造有利可圖的市場（了解大灣區城市及全球商業市場，激發不同商業模式的靈感）
- 如何撰寫創業計劃書
- 香港及大灣區創業法律知識（了解香港及大灣區城市成立公司的基本法律程序、與不同合作夥伴簽訂的合同條件與條款、保護企業的財產，版權和專利）
- 業務危機與風險管理
- Pitching 技術與技巧：說服投資者
- 香港及大灣區創業會計、財務管理及稅務須知（介紹基本的會計知識、公司財務基礎、簿記 (Bookkeeping)、如何善用創業資本、香港及大灣區城市的基本稅收）

- 網上營銷策略及品牌建立（網上營銷戰略、香港和大灣區城市進行品牌推廣之技巧和策略、了解消費者行為、提供有關營銷研究的技能和工具、介紹內容營銷的重要性）
- 國際市場：設立成功的網店策略（介紹香港和大灣區城市常用的電子商務平台和工具、電子商務的環境、指導建立網上商店、介紹支付網關、設置及網上商店的UI和UX設計）
- 製作廣告內容的技巧（了解基本攝影和視覺效果的重要性、技能傳授與練習、手機攝影、介紹實用的網上市場宣傳工具
- 創業診症室 – 諮詢行業專家創業疑難
- 配對共同創辦人及交流
- 早餐交流分享會

創業導師及專業諮詢

初步入圍之申請人將獲安排參與「創業診症室」，由合作商業機構的資深行政人員、顧問、專業人士及創業家擔任的一眾導師將為創業項目提供意見及支援，以便完善計劃書，增加項目成功獲選的機會。另外正式入選的團隊亦會安排創業導師以1對1形式作為顧問，並安排商業服務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如稅務、法律諮詢、人力資源管理等。



國內初創基地考察

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夢工場）為青協之合作夥伴。計劃將安排考察前海初創生態圈，了解當地政策，對接產業資源。而成功最終獲選的創業項目將獲推薦，可選擇入駐「夢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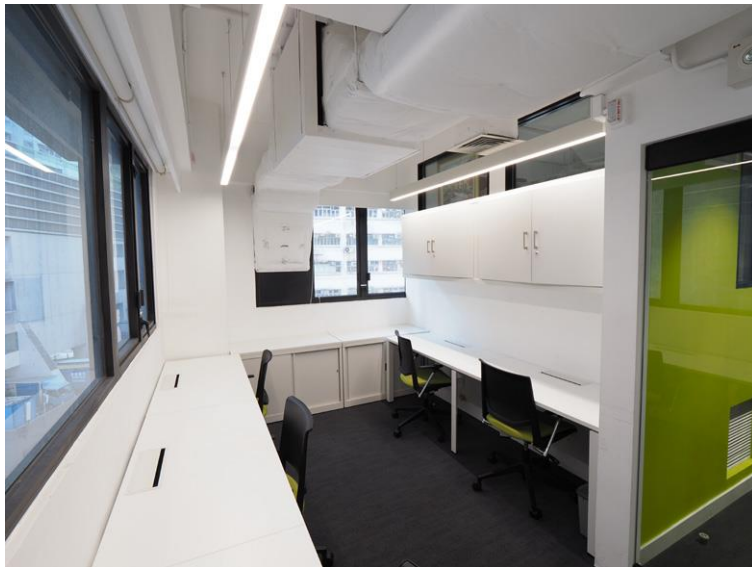
業界交流

- 香港青年協會早於2000年推動及支持青年創業，擁有龐大的初創企業家網絡及商業合作夥伴。青協亦是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HKGCIYE）的創會贊助。一直以來，舉辦各種商務交流及創業活動，為青年創業者建立商業及人際網絡。



1年免租辦公空間

- 正式入選之創業項目可獲得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社會創新中心的1年免租辦公空間（流動辦公桌）。



申請方法及程序：

流程	日期
填寫網上申請表格及遞交初步商業計劃書	截止日期：26/4/2021
首輪面試	5月
公佈初步入圍結果	5月底
營商訓練及創業診症室	6至8月中
遞交商業計劃書修訂版	8月尾
次輪面試	9月中
公佈入選次輪結果 (12隊)	9月底
簽約及確認入選隊伍	10月
迎新日 (展開為期兩年的創業培育計劃)	10月中

參加資格：

- 年齡介乎**18-40歲**
- 持**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具備一年內於香港或大灣區城市開業的實際創業構思；或已開業**不多於三年**的初創業務
- 申請人必須沒有破產或涉及破產程序
- 申請項目**未曾受惠於第一輪青年發展基金的資助**

參加資格 (續) :

- 申請項目**不得同時接受其他青年發展基金旗下機構的資助**，包括創業配對基金、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
- 創業項目的業務不限（違法、涉及煙草、鼓吹賭博、淫穢等業務除外）
- 受惠的青年創業團隊應在香港進行商業登記，並在香港及/或大灣區內地城市（例如當地的雙創基地）設立業務
- 倘若初創企業尚未就其業務完成商業登記程序，必須在獲選後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完成商業登記程序
- 若申請資助的創業計劃以合資形式或有限公司經營，其所有合夥人或股東亦必須作為共同申請人，並符合以上資格

評審標準：

申請人的相關能力 (30%)

- 具有良好的團隊合作、相關的知識和技能以及展現其對創業的熱誠和決心

可行和有效的業務發展 (30%)

- 有效的創業計劃書，包括營銷策略、市場定位、財政預算和應變計劃

項目對該創業計劃的支援 (25%)

- 項目能夠提供對於該創業計劃而言重要的支援，而申請人亦能接受其支援，如培訓、指導

其他價值 (15%)

- 其他值得考慮的重要因素，如社會影響力、革新等

獲資助創業團隊須遵守的階段指標：

階段一 (按資助服務期開始起計12個月內)

- (i) 尚未成立公司的團隊：成立新公司，並在香港或大灣區的城市完成商業註冊
- (ii) 已經成立公司的團隊：業務計劃由高級指導團隊及秘書處批准
發放40%資助金 (grant) 及100%免息貸款 (interest-free loan)

獲資助創業團隊須遵守的階段指標 (續)：

階段二 (按資助服務期開始起計21個月內)

成功發布項目 / 產品測試版 (發放資助金 (grant) 40%)

階段三 (按資助服務期開始起計31個月內)

產品 / 市場契合度的證據

能夠在項目中期審查會議上報告其項目進度及達到產品既定指標。

(發放資助金 (grant) 20%)

常見問題：

1. 我只有一個創業構思，並未開設公司及開展業務，可以申請嗎？

申請人不必已開設公司及開展業務，但應具備一年內於香港或大灣區城市開業的實際創業構思。倘若成功獲選，必須在獲選後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完成商業登記程序。

2. 成功申請之項目是否必須要在大灣區城市開展業務或進駐大灣區城市之創業基地？

項目可選擇於香港或/及大灣區城市開展業務。

3. 完成網上登記是否等同成功報名？

網上登記為報名流程第一步，申請人將於登記後一周內收到秘書處電郵跟進報名申請，要求遞交所須文件。遞交文件截止日期為26/4/2021。

常見問題：

4. 創業計劃書使用之語言有沒有規限？

計劃書可選擇中文或英文，內容可參考範本。

5. 評審面試形式為何，需要什麼準備？

如項目入圍評審面試，申請人將於5月上旬接獲電郵及電話通知面試詳情，確實日期時間待定（預計為5月中）。

6. 如項目曾受惠於其他政府或非政府資助，可否申請此計劃？

- 曾受惠於第一輪青年發展基金的項目及申請人均不符合資格申請此計劃。申請計劃之初創企業及其獨資持有人 / 所有股東 / 所有合夥人必須未曾受惠於第一輪青年發展基金創業配對基金資助。
- 曾受惠於其他政府或非政府資助的項目可以申請，須如實呈報相關資料如計劃名稱，計劃機構，資助時期，項目名稱等。

常見問題：

7. 可否以相同的項目同時申請其他青年發展基金資助計劃？

只能選擇參與其中一個計劃資助。

8. 可否以相同的項目同時申請 / 接受其他政府或非政府創業資助計劃，如社創基金資助計劃，各大學 / 數碼港 / 科學園 / 香港設計中心等微型基金或培育計劃？

請參閱個別計劃之申請要求及規則。

9. 可否同時遞交多個創業項目申請？

申請人只可遞交一個項目申請。

10. 項目團隊人數有沒有限制？

不限，可多於一人。若申請資助的創業項目以合資形式或有限公司經營，其所有合夥人或股東亦必須作為共同申請人，並符合計劃的參加資格。

常見問題：

11. 遞交申請後可不可以更改團隊成員？

遞交申請後不得更改主要申請人。如需更改團隊其他成員，須知會並得到計劃秘書處許可，獲選初創企業的業務在資助期內如需加進新合夥人或股東，其新合夥人或股東在加入時亦須符合計劃對申請人的規定。

12. 成功獲得資助後可否改變股權分佈或引進機構投資者？

除非事先取得政府書面批准，獲選初創企業在資助期內不得(1) 收購第三方或被第三方收購；或(2) 終結業務；或(3) 轉讓、轉移、分包或以其他方式放棄其業務下任何或全部利益、權利、權益或義務。計劃保留不發放部分資助 / 創業貸款及收回未用資助的權利。

13. 成功獲得資助後可否更改業務內容？

除非取得政府書面批准，獲選初創企業在資助期內不得擅自更改業務性質及內容。計劃保留不發放部分資助 / 創業貸款及收回未用資助的權利。

查詢或報名：

網址：<https://sic.hkfyg.org.hk/>

電郵：ysgba@hkfyg.org.hk

電話：(852) 3595 0945

26/4/2021 截止報名！